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境外投資項目獲得融資支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

A股代码:601868

H股代码:03996

A股简称:中国能建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5-064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外投资项目获得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项目情况

2023年5月经公司决策，拟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1GW光伏项目，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州卡拉乌巴扎尔500MW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布州项目）和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里亚州尼松500MW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卡州项目），投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23.34亿元和23.77亿元。

为推动项目建设开发，公司于2023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Energy China Dutch Investment B. V. 和Oasis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B. V.（合称“荷兰公司”），以及布州项目公司和卡州项目公司。荷兰公司合计持有布州项目公司和卡州项目公司100%股权。

### 二、融资情况

布州项目公司和卡州项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融资协议。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布州项目公司和卡州项目公司可分别获得贷款额度人民币16.54亿元和16.84亿元，贷款期限为15年，

两个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合同权益、银行账户和股权抵质押给融资银行，同时该项目公司上层荷兰公司股权也质押给融资银行，以及各股东持有的股东贷款权益也让与融资银行。项目投保中信保出口买方信贷保险。

### **三、风险提示**

考虑国际局势复杂多变，项目运行未来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